

【社會研究方法】作業 1 自我觀察

從社會學系到法律系，再回來社會學世界的旅程

September 17, 2023

411171464 司法二 劉桂廷

老師，助教們好！我的名字叫劉桂廷，目前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班二年級，是今年透過轉學考管道進入的。在去年的時候，我是應屆透過個人申請進入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的（對就是現在開這門課的系）。

之所以選擇轉去法律系，並不是因為對社會學沒有興趣，反之，在就讀社會系的一年中，反而開始對社會學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也因此，即使成功轉學進入法律系，但仍然回頭修習社會學系的必修，以法律雙主修畢業為主要目標。

大約從國中開始，因為經歷了某件讓我強烈感觸到「資訊」（知識）擁有比他人少，就必須要吃虧，也就是所謂書到用時方恨少的概念，因此此時就確立人生要以法律系為目標，並透過國考當上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當時或許是為了滿足所謂的「正義感」，但後續接觸後法律發現，其實世上並沒有什麼絕對正義的事情，萬事萬物沒有任何標準，而法律，只是在一個模糊的社會關係中，訂定一個看似理性、具有明確標準的規則而已，但充其量，也只是價值判斷，有時候根本就沒有固定的標準，同樣的原則，但不同人卻可以導出不同的結論，甚至也常有先射箭後畫靶的情況發生。而法律系的學科訓練中，看起來也只是在一個很小的圈子內打轉，鑽研細節，並沒有具備所謂擺脫框架，以不同的角度看世界的的能力。我可能很早就了解到這個真實了，但因為這是數年來的人生目標，導致我不願也不敢對法律這門學科做出這樣的否定，因為，這同時也否定了自己一直以來的人生價值。

之所以願意面對這件事，則是在進入社會系之後。在社會系學習的這一年期間，我學到了用不同觀點詮釋社會運作的方法，舉例而言，同樣是討論「教育」議題，可以說教育是為了培養能夠滿足社會職場需要的人才，這是功能學派的講法；但同時也可以說教育是為了培養出能夠乖乖聽老闆的話的勞工，這是衝突學派的觀點等等。這跟法律的各種學說林立是不同層次的一件事，社會系的觀察視角確實宏大了許多，也能較為適切地討論社會運作的「機制」（雖然聽說過有人將社會學中的機制譏為將每個看似不相干的事物連接在一起？），而這點，則滿足了我在學習中的核心目標——滿足對世界的好奇心。也是這個時候，我終於找到我一生中之所求。

回想當時個人申請，第一次來到社會學系面試的時候，記得當時我在學習歷程的書審資料內明確寫著：對社會科學領域都很有興趣，而面試的評審老師看到這句話之後，就反丟一個問題回來：「社會科學領域學科那麼多，為什麼選擇社會學？」我當下是回答不出來的，因為我確實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而過了一年半後的現在，經過這段時間對自己理想不斷地後設思考，我想我可以回答這個答案了：「只要是能夠了解社會運作機制的領域，我都想學！」而在學一年的修課紀錄，也可以說明這點，我選了不少跨領域的課，也並不是為了任何目的而讀書，純粹享受在知識中悠游的感覺。

但是，當我把我的想法與同儕分享時，同儕雖然對此不予否定，但也沒有多贊同。我將我的人生目標、讀書規劃、自律要求講給系上的同學聽，希望大家也可以往學術領域多鑽研，多了解這個社會，他們的回覆通常都是：「現在這個時間要好好玩，不然以後就沒時間玩了」。

「社會系的課雖然很有趣，但是未來賺不了什麼錢」云云，我當下的感覺是相當失望的，畢竟在學校內找不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後續思考了一下，為什麼我這個相當理想的理想沒辦法套用在別人身上，快樂讀書快樂學習知識不美好嗎！我認為原因可能是發生在每個人的家庭背景身上。我讀書的時候可以快樂，不用考慮其他面向的問題，想讀什麼就讀什麼，是因為我家境尚可，暫時不必煩惱出路以及未來出社會能不能賺到錢的問題，但其他人可能就在讀書的時候要將其納入考量，顯得綁手綁腳；同時，也因為我的家境尚可，讓我從小就能接受充足的教育，享受取之不盡（？）的資源，能夠盡情買我想看的書，讓我的學習能力較校內同儕高一些，都還是仰賴父母給我的資本支援；或是，從根本上，有許多人只是因為被社會中的文化所要求，進入到他們沒太大興趣，但卻又不得不進的文憑製造機中。

總而言之，雖然我現在是法律系的身分，但仍然希望可以透過修習社會系的課程，藉此獲得了解社會運作機制的的能力，有賴老師及助教們的協助！

2023/9/17

寫於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